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補字第2256號

原　　告　環碩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

上列原告與被告運鴻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使用借貸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伊與被告間就附表所示設備（下合稱系爭設備）之使用借貸關係存在，而據被告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896號返還所有物事件中陳報其購買系爭設備之價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755,000元，則原告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為原告得繼續使用系爭設備之利益，最多不超過1,755,000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75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命繳費部分不得抗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妮君

附表：

設備名稱	購買時價格（新臺幣）
垃圾貯存設備KJ-12型	720,000元

（續上頁）

ORWAK-3400廢棄物減容壓縮機（機號054544號）	300,000 元
10立方公尺垃圾貯存壓縮設備	735,000 元
合計	1,755,000 元